

编者按:

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快转变职能,以年报信息公示为依托,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取得了积极成果。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意识显著提高,“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氛围已然形成。本期专题问答详细解读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制度相关政策,将更好地帮助广大经营业主诚实守信经营,免受信用风险影响。

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专题问答

企业即时信息公示须知

(2019年版)

各企业:

企业设立以后,为了及时做好企业即时信息的公示工作,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信用风险影响,我们梳理了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应该知道的几个问题,供您参考学习:

一、即时信息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包括哪些?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条。

二、在哪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应当凭“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g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模块填报并公示,或者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sh.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行填报并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27日工商办字[2017]104号)。

三、即时信息和年度报告信息中都有股东认缴、实缴信息和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有何区别?是否公示一个即可?

即时信息公示的是企业当前的情况,而年度报告中的股东认缴、实缴信息和股权转让信息为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情况,应分别予以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第十条。

四、即时信息出现不准确应如何处理?

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发现其公示的即时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重新公示。企业可随时在“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模块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正。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如何确保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的准确性?

企业自身确保即时信息公示的准确性外,市场监管部门将每年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检查公告(包含抽查批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企业数量等内容)以及抽查检查结果都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三条、《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2017年6月27日工商办字[2017]105号)。

六、不公示即时信息有何后果?

企业未公示即时信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企业仍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

七、即时信息公示不准确有何后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八条。

经营异常名录须知

(2019年版)

各企业: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为了及时修复信用,降低信用风险,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我们梳理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应该知道的几个问题,供您参考学习:

一、什么是经营异常名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二条。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有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不公示即时信息,且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相关企业信息的;
 - (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的;
 - (三)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
- 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有什么影响?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利用社会化监督,由社会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选择是否与企业开展交易。各政府部门通过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2014年6月4日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2015年10月13日国发[2015]62号)、《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2015年9月14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了法定义务后,是否自动移出?

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方可移出。

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补

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之后,并不会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而是必须携带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移出决定后,方可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五、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后,如何申请移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可以按以下方法申请移出:

- (一)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二)因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即时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履行公示义务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三)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变更登记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可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五)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该企业将自注销核准之日起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六、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企业可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gs.gov.cn)网站,点击“网上办事-其他行政事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下载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二)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原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之后,是否该条列异记录就自动消除了?

不是。企业将从经营异常名录中

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名称会恢复正常标示,但该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仍然记载在企业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不会自动消除,该条记录会同时公示移出日期、移出事由等信息,表明企业已经进行信用修复。

八、企业如果不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有什么后果?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五条。

九、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方式?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公示方式须知

(2019年版)

各市场主体:

为了确保各市场主体能够高效、便捷、准确地完成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公示工作,我们梳理了与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公示相关的基本知识,供您参考学习:

一、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公示方式有哪些?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sh.gsxt.gov.cn)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 (一)使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
- (二)使用移动版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

(三)使用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第一种方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决定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应当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二、法人一证通如何办理?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可至全市任一法人一证通网点办理,详细地址可登录法人一证通官方网站(www.962600.com)进行查询,或拨打咨询电话:021-962600。

崇明地区法人一证通网点地址: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上海市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21-69696988-8272

三、如何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公示系统?

登录公示系统首页,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将法人一证通插入电脑,输入密码,即可登录填报年报。

注意:首次使用法人一证通,必须在电脑上安装法人一证通驱动程序“协卡助手”。一般情况下,系统会自动下载并进行安装。也可至法人一证通官方网站下载并安装。

四、如何使用移动版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公示系统?

(一)企业事先下载移动版电子营业执照。方法如下:

使用手机登录微信APP,点击“发现-小程序”,找到“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在界面上点击“下载执照”,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即可下载移动版电子营业执照。

(二)登录公示系统首页,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的登录方式,点击“移动版电子营业执照”按钮,系统弹出二维码,再利用手机上的“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的“扫一扫”功能,扫描该二维码,即可

登录。

五、如何使用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拥有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可将读卡器连接电脑,登录公示系统首页,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的登录方式,在“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处输入PIN码进行登录。初始PIN码为12345678。

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获取,可至上海市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二楼),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窗口或拨打电话:021-59623213咨询。